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与管理项目-水环境监测运行费（包1）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阳公招（服务）2024-010

采购合同编号：QHHY-2024-010/包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148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1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20日“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与管理项目-水环境监测运行费”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4、招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 1480000.00元）。

表 2-1 合同标的

分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采样频次 (次/年)
包1	玉树州采样	采集玉树州7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6个地表水省控（含趋势观测）断面的水质样品，完成现场分析项目监测、样品运输及采样照片和视频上传，点位信息见表 2-2，技术要求见表 2-3。	见表 2-2

表 2-2 点位经纬度一览表

所在地区	类别	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频次
玉树州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玉树市	玉树市扎西科河水源地	地下水	12
		囊谦县	囊谦县那容沟水源地	地表水	4
		杂多县	杂多县清水沟水源地	地表水	4
		杂多县	杂多县吉乃沟水源地	地表水	4
		称多县	称多县查拉沟水源地	地表水	4
		治多县	治多县聂恰曲水源地	地下水	2
		曲麻莱县	曲麻莱县龙纳沟水源地	地下水	2

所在地区	类别	县/区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频次
	地表水省控	治多县	聂恰曲入通天河口	地表水	12
		曲麻莱县	通天河大桥	地表水	12
		曲麻莱县	珠姆河长江村	地表水	12
		玉树市	子曲河下拉秀断面	地表水	12
		杂多县	杂多一左/杂多一右	地表水	12
		玉树市	新寨	地表水	12
	地表水省控（趋势观测）	玉树州	清水河	地表水	12
		玉树州	楚玛尔河	地表水	12

表 2-3 技术要求

类别	断面类型	监测项目类别	现场采样操作需满足以下监测项目的分析测试要求	现场监测指标	备注
地表水省控（含趋势观测）断面	地表水	常规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 24 项	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	现场湖库型现场加测透明度和采集叶绿素 a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地表水	常规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61 项。	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	湖库型现场加测透明度和采集叶绿素 a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专项调查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109 项和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银、高氯酸盐、七氯、灭草松、呋喃丹、毒死蜱、草甘膦、2,4-滴、乙草胺、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铝、钠、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总 a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全氟化合物（己基磺酸、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		
	地下	常规监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水温、pH、电导率、	1 次/年

类别	断面类型	监测项目类别	现场采样操作需满足以下监测项目的分析测试要求	现场监测指标	备注
	水	测项目	14848-2017) 表 1 的中 39 项	浊度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专项调查项目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的 93 项和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高氯酸盐、六氯丁二烯、灭草松、溴氧菊酯、乙草胺、丙烯酰胺、环氧氯丙烷)、全氟化合物(己基磺酸、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		1 次/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不随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而变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采样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采样地点：见表2-2；交样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

(1) 验收时间：甲方完成样品交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3)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样品交接和现场监测数据填报，甲方按月组织验收。

(4) 验收内容：合格的样品、采样原始记录表、相关数据平台提交采样信息及现场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盖CMA章）、影像资料、监测点位八方位图、现场核查表。

(5) 验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作业指导书》《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

4、须在完成现场监测和水样采集后的18h内送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逾期交样或不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样、监测和交样的按不合格处理，须重新采样并在验收环节扣分。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一周内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下达预算资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小写：¥740000.00元，大写：柒拾肆万元整）；完成1~6月采样工作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小写：¥296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完成7~9月采样工作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小写：¥296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完成10~12月采样工作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小写：¥148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或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方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违约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重新服务；更换或重新服务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3、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最后一期尾款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乙方违约的，除应承担的违约金外，还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全部赔偿。本合同所涉甲方损失均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因实现本合同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因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专业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或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或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书以上条款的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青海金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胜利路支行

账号：0602 2010 0006 3253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116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2号15-16楼

联系人：陈珂

联系人：任同林

联系电话：17309717586

联系电话：15349702982

签约时间：2025年1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2025年1月6日

